

將國外網站資訊進行翻譯、修飾以及統整書籍內的資訊之文章，並刊登在自己的部落格上，此二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14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4日

一、依據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翻譯係屬「改作」之利用行為，因此，將國外網站資訊進行翻譯、修飾後刊登在自己的部落格上，縱使有附上原文網址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而須負擔民事、刑事責任。至於您翻譯的成果如具有「原創性（未抄襲他人著作）」及「創作性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」，得構成一新的獨立著作（衍生著作），享有著作權，惟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（即原著作權人就原著作享有之各項專有權利，不因原著作經他人改作而受影響，請參考本法第6條規定），併予說明之。

二、所詢文章內容是統整書籍內的資訊一節，依以下幾種可能的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文章內容是您直接摘錄書本之內容，或用書本之內容另為創作：此時可能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，而後續上傳於部落格網站並另會涉及「公開傳輸」利用行為，均須經著作權人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
（二）文章內容是您統整書籍資訊後，另以自己的理解重新表達：由於著作權所保護者為著作的「表達」，而不及於該著作所表達之「觀念、構想」本身（請參考本法第10條之1規定），此時僅為採用他人著作所傳達之觀念，另重新論述表達，並不會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。

（三）文章內容主要是您自己的創作，並於其中引用所統整的書籍資訊：依本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因此，若書籍資訊是附屬於您自己創作之著作內容中供作參證或註釋之用，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且在合理範圍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要件）內，並依本法第64條註明出處，則可依前述規定主張合理使用，後續上傳部落格之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亦得一併主張合理使用。